

教師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教師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八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三年五月九日。查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本次修正重點為完善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處理機制，並提供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及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包括依程度區分不適任教師處理之法律效果及審議程序；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教師涉及性平及兒少體罰霸凌案件時，應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明定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機制；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違法之虞時之處理方式；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並應就專業發展之方式、獎勵相關事項訂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等。本細則係本法授權訂定，配合本法之重大變革，爰修正本細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辦理本法第十二條之輔導遷調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本法所稱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本法所稱體罰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及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確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時，得由其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辦理。(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審議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學校不得逕以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不得在學校任教之內涵。(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條)

十一、教師有本法第二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應另作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知悉之日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十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稱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十四、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審議教師資遣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十五、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時，學校之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十六、本法修正施行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尚未生效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教師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五十二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依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授權條文之條次由第三十八條變更為第五十二條，爰修正本細則授權條文之條次。
	第二條 （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細則本次全案修正，爰予刪除。
	第三條 軍警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不須於本細則重複規定，爰刪除本條。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實習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寸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初檢結果。 五、證書字號。 六、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及教師證書之發給，師資培育法已有相關規定。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分為初檢及複檢，係九十二年以前之舊制度，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教師資格檢定包括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又同法

	前項實習教師證書之格式，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訂定，並製發。	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始能取得教師證書，又本法第六條亦已刪除初檢及複檢之規定，爰配合刪除本條。
	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複檢工作，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辦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六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教師合格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檢定結果。 五、證書字號。 六、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證書之格式（包括應記載事項），於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已另有規定，不須於本細則重複規定，爰刪除本條。
	第七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審定等級。 五、證書字號。 六、年資起算。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資格之取得採審定制，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之應記載事項，宜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不須於本細則重複規定，爰刪除本條。

	七、送審學校。 八、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第八條 前二條之證書，其格式由教育部統一訂定。	一、<u>本條刪除</u>。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之格式，已有規範；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之格式，宜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不須於本細則重複規定，爰刪除本條。
	第九條 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辦理複審合格後，報請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七條規定略以：「教師經學校審查合格者，由學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再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不須於本細則重複規定，爰刪除本條。
	第十條 （刪除）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本細則本次全案修正，爰予刪除。
<u>第二條</u> 本法所稱初聘，指合格教師接受學校第一次聘約或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聘約者。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初聘，<u>係指實習教師或合格教師</u>接受學校第一次聘約或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聘約者。	一、條次變更。 二、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者係屬學生身分，已無「實習教師」之名稱，爰刪除「實習教師」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三條</u> 本法所稱續聘，指合格教師經學校初聘後，在同一學校繼續接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續聘，<u>係指合格教師</u>經學校初聘後，在同一學校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受聘約者。	繼續接受聘約者。	
第四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派任及已取得教師資格之現任教師，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聘任時，其原派、聘任年資應予併計。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派任及已取得教師資格之現任教師，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聘任時，其原派、聘任年資應予併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十三條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後改列為第十條第二項，爰修正援引之本法條項次。
第五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服務成績優良者，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履行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義務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品德良好且能發揚師道，有具體事蹟足為師生表率。 二、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認真負責。 三、積極參加與教學、輔導有關之專業發展活動，且教學及輔導學生有具體績效。 四、參與前三款以外其他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對學校有特殊貢獻。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服務成績優良者，係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履行本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義務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品德良好有具體事蹟，足為師生表率。 二、積極參加與教學、輔導有關之研究及進修，對教學及輔導學生有具體績效。 三、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對學校有特殊貢獻。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後分別改列為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爰修正序文援引之本法條項次。 三、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強調教師專業精神。 四、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教師，在教學工作之外，另外擔負導師或行政工作，值得肯定，爰增列第二款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以鼓勵教師積極從事與職務有關之專業發展。 六、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係指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及期限，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不須於本細則重複規定，爰刪除本條。
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本法第十二條之教師輔導遷調，應優先輔導至校內其他單位從事符合教師專長之教學工作；無適當教學工作者，得輔導至其他校內外單位工作。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於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實務上專科以上學校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對仍有意願繼續任教之教師，由學校辦理教師校內遷調，或透過主管機關建立之求才（職）系統提供校外職缺訊息，供教師遷調機會；如為學校停辦或解散，已無校內職缺可遷調，惟仍可透過主管機關建立之求才（職）系統提供教師校外職缺訊息，循教師甄選程序進行遷調，爰明定輔導遷調之規定，以利學校實務之執行。
第七條 本法所稱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u>本法所稱不續聘</u>，指教師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	第十六條 本法<u>第十四條</u>所稱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定義如下： <u>一、解聘</u>：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u>二、停聘</u>：指教師在聘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本法規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條文較多，爰刪除現行條文序文所定「第十四條」之文字。

<u>本法所稱終局停聘、當然暫時予以停聘、暫時予以停聘，其停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停止聘約之執行。</u>	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停止聘約之執行。 <u>三、不續聘：</u>指教師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	三、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條文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修正條文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另配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增列停聘之類型，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法所稱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本法所稱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教育法令僅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四點對體罰有所定義，體罰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有必要提升其規範位階，爰增列第一項規定。 三、有關霸凌之定義，因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條已有規定，霸凌係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

		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不須於本細則重複規定，爰明定第二項。
第九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及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相關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對於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有規範，但專科以上學校欠缺相關規定，以致實務運作上常產生爭議，為避免爭議，爰於本條明定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第十條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確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時，得由其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

		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因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無依法設置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利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後續之適用及執行，爰於本
--	--	---

		條明定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確認上開情形時，得由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辦理。
第十一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審議之事項，以議決該教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一年至四年期間為限。		一、<u>本條新增。</u> 二、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及應否解聘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之權限，而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審議之事項，僅限於議決該教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時間長短，其主要理由如下： (一)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可知因涉性平案件而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解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新舊法規定之構成要件不同，有權作成解聘決定之單位自然也因而不同。依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

		公布前之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之權限，乃是調查確認有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而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除了調查確認有無性騷擾、性霸凌等行為之外，尚須決定有無「解聘之必要」。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同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略以：「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
--	--	---

		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可知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及應否解聘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之權限。
第十二條 學校於聘約中約定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於個案適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情節重大規定，就相關事實予以認定，不得逕以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保障教師工作權，避免學校逕依聘約約定而解聘或不續聘教師，參考本部一百零七年五月九日臺教高通字第一〇七〇〇四七六五七號函規定：「……學校函報個案到部時，應說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違反聘約相關事由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業依『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審酌個案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俾利本部審核。」爰明定學校應將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列入考量，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以維護教師權益。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指經教師評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法第十六條所稱其情節以資遣為宜，

審委員會認定有該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非出於教師本人之惡意者。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認定，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係指非出於教師本人惡意之情形，又教師本人如為惡意，學校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爰明定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之內涵，以利學校實務執行並保障教師工作權。 三、學校教評會應經審議通過教師解聘或不續聘，再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認定其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始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爰明定第二項。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不得在學校任教，指不得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及其他教學或輔導工作。 受終局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辭職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仍不得在學校任教，並應受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不得在學校任教之內涵，以利學校實務執行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為利學校實務執行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受終局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辭職者，於該停聘期間，仍不得在學校任教，並應受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第十七條（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細則本次全案修正，爰予刪除。
	第十八條（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細則本次全案修正，爰予刪除。
	第十九條（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細則本次全案修正，爰予刪除。
	第二十條（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細則本次全案修正，爰予刪除。
第十五條 教師有本法第二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該教師是否已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情事，並另作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定。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當然暫時予以停聘，係指教師有該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即發生停聘之效力，而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學校仍應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應否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該教師，爰明定本條規定。
第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知悉之日，指學校接獲通報教師疑似涉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日。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嗣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利學校實務執行，第一項明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知悉之日之定義。 三、第二項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

停聘必要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 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時，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廢止或變更之。明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新事實或新證據，重新審議。 四、為避免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怠於處理涉有性別事件教師之暫時停聘而影響學生學習權益，爰明定第三項。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稱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指學校受理教師疑似有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件之日起，至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生效之前一日止。 學校辦理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暫時繼續聘任，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聘期自前次聘約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生效之前一日止。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利學校實務執行，第一項明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稱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之定義。 三、第二項明定學校辦理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暫時繼續聘任之規定，以利學校實務執行。
第十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審議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教師資遣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隨著少子女化情勢加劇，私立學校經營日趨困難，經主管機關命令停辦或學校法人自行申請停辦之學校校數將逐漸增加，該等學校可能面臨教師人數不足，無法召開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資遣事

		宜，已成為需通案處理之情形。 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學校停辦時，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資遣，惟實務上，因學校停辦而需資遣教師，其原因應無需由教評會審查，且即將停辦之學校，教師已無適當工作得以調任，加上停辦前教師另謀他職，陸續辦理自願退休或離職事宜，將使學校無足夠教師人數召開各級教評會。為協助學校教評會運作，爰增列本條，明定由學校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校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資遣案。
第十九條 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時，學校應即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認定是否作成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經認定，無須作成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		一、<u>本條新增</u>。 二、查教育部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臺（八九）人（三）字第八九〇四九四二三號書函略以，監察院近來就教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未即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仍准予辦理退休離

之決議，且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於報主管機關核准退休案或資遣案時，敘明理由並檢送相關會議資料。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復議。		職，多次提出糾正，為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並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之紀律，各級學校依其所知悉之具體事證，認為教師有構成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除有第七款情事者外）事由之可能時，應速即依法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如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並應依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藉故拖延；其間該教師如有辦理應即退休或提出申請退休尚未核定生效者，應依其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結果，審慎處理。爰參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明定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時，學校之處理程序。 三、第一項參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	--	--

		第一款規定明定學校即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認定。 四、第二項參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明定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認定，無須作成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且同意受理該教師申請退休或資遣者之處理程序。 五、為避免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怠於處理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事宜，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五條有關資遣原因之認定，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已明定教師資遣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不須於本細則重複規定，爰刪除本條。
<u>第二十條</u> 本法<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u>所稱學校章則，指各級學校依法令或本於職權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按規定程序公告實施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學校章則，<u>係指</u>各級學校依法令或本於職權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按規定程序公告實施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十六條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後改列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爰修正援引之

		本法條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款所稱在職進修，係指與教師教學、研究及輔導有關之進修。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而現行條文之「在職進修」屬於「專業發展」其中一環，將納入前開授權辦法中定義，不須於本細則重複規定，爰刪除本條。
<u>第二十一條</u> 本法所定聘約，得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聘約準則。 各級教師<u>組織</u>得依本法<u>第四十條</u>第二款規定，與各級主管機關協議聘約準則。 教師聘約內容，應符合各級<u>主管機關</u>所定聘約準則之規定。	<u>第二十四條</u> 本法<u>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u>所定聘約，得由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訂定聘約準則。各級教師會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與各級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協議聘約準則。 教師聘約內容，應符合各級學校聘約準則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前段，考量本法所定聘約之援引條文較多，爰刪除第一項所定「<u>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u>」之文字，不逐一列出援引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配合本法第二十七條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後改列為第四十條，修正援引之本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因教師聘約準則

		係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爰修正本項規定，明定學校教師聘約內容應符合各級主管機關所定聘約準則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之一（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細則本次全案修正，爰予刪除。
	第二十四條之二（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細則本次全案修正，爰予刪除。
	第二十四條之三（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細則本次全案修正，爰予刪除。
<u>第二十二條</u> 本法所稱學校教師會、地方教師會、全國教師會，其定義如下： 一、學校教師會：指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二、地方教師會：指於直轄市、縣（市）區域內以學校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三、全國教師會：指由各地方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u>地方教師會及全國教師會均為聯合團體，其會員以團體為限。</u>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教師會、地方教師會、全國教師會，其定義如下： 一、學校教師會：<u>係指</u>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二、地方教師會：<u>係指</u>於直轄市、縣（市）區域內以學校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三、全國教師會：<u>係指</u>由各地方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六條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後改列為第三十九條，修正第一項序文援引之本法條次，各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聯合團體係以社團法人為成員而組成之社團，故其會員均以團體為限。爰增列第二項，明定地方教師會及全國教師會之會員，以團體為限。
<u>第二十三條</u> 學校教師會由同一學校（ <u>包括</u> 附設	第二十六條 學校教師會由同一學校（含附設幼	一、條次變更。

幼兒園)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u>設立</u>，<u>並冠以學校名稱</u>。 學校(包括附設幼兒園)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u>學校教師會</u>得由同級學校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u>跨校、跨區(鄉、鎮)</u>，依人民團體法規定<u>設立</u>；其名稱由共同組成之學校教師<u>協商</u>訂定。 依第一項規定<u>設立</u>學校教師會之學校，其教師不得再跨校、跨區(鄉、鎮)參加學校教師會。	幼兒園)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組成之，冠以學校名稱，<u>執行本法第二十七條各款任務</u>。 學校(含附設幼兒園)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u>跨校、跨區(鄉、鎮)</u>，由同級學校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組成之。其名稱由共同組成之學校教師協調訂定。 依第一項規定成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其教師不得再跨校、跨區(鄉、鎮)參加學校教師會。	二、因本法第四十條已規範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爰刪除第一項後段「執行本法第二十七條各款任務」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二十四條</u> 各級教師會應依人民團體相關規定，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u>選任職員簡歷冊</u>，報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u>立案</u>。 前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於<u>各級教師會立案</u>後，除發給<u>立案證書</u>及圖記外，並<u>應通知本法之主管機關</u>。	<u>第二十七條</u> 各級教師會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u>大會紀錄、章程、會員及負責人名冊</u>，報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於備案後，除發給證書及圖記外，並通知當地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	一、條次變更。 二、依人民團體法第十條規定：「人民團體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各級教師會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應檢具報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資料。 三、第二項依人民團體法第十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二十五條</u> 地方教師會以直轄市、縣(市)為	<u>第二十八條</u> 地方教師會以直轄市、縣(市)為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其組織區域，並冠以各該區域之名稱；全國教師會應冠以中華民國國號。	其組織區域，並冠以各該區域之名稱；全國教師會應冠以中華民國國號。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前段所稱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指行政區內 <u>成立之教師會</u> 之半數 <u>以上</u> 。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前段所稱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之 <u>計算</u> ， <u>係指</u> 行政區內二十班以上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之半數。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六條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後改列為第三十九條，修正援引之本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係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在專科以上學校，係指已取得教育部所頒發之教師證書者。 二、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指已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頒發之教師合格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或在本法施行前已具有該級該類科教師登記資格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有效期間及已具有該級該類科教師登記資格者，其認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前之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教師資格登記制適用截止日期為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條係保障八十三年以前教師資格檢核制度採登記制時期之教師，已逾適用期限，為配合本法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爰本條予以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		一、 <u>本條新增</u> 。

日修正施行前之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尚未生效者，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經學校認定有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十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且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暫時予以停聘案，其暫時停聘期間，為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至多三個月；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延長停聘期間之規定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經學校認定有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之情事，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暫時予以停聘案，其暫時停聘期間，為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至多六個月；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延長停聘期間之規定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教師終局停聘案，於本法修正施行日起，		二、第一項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尚未生效者，主管機關及學校均應依施行後之本法規定辦理。又本項所稱「尚未生效」，指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決定尚未送達當事人而發生外部效力，併予敘明。 三、因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已有停聘期間及延長次數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學校認定有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十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且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暫時予以停聘案，於本法修正施行日起，暫時停聘期間及延長次數自修正施行日起重行起算，亦即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暫時停聘者，自施行日起得停聘至多三個月，又符合延長規定者，得予延長。 四、因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已有停聘期間及延長次數之規
---	--	---

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復聘： （一）終局停聘期間屆滿。 （二）終局停聘期間執行滿三年。 二、終局停聘期間未逾三年且未屆滿者：至屆滿後復聘。 三、終局停聘期間逾三年且未屆滿者：至執行滿三年後復聘。 四、終局停聘未定期間且執行未滿三年者：學校應即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作成終局停聘期間之決議，於併計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執行之期間至終局停聘期間屆滿後復聘。 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回復聘任者，其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執行之停聘期間本薪（年功薪）之補發，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辦理。		定，爰於第三項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學校認定有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規定之情事，且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暫時予以停聘案，於本法修正施行日起得停聘至多六個月，符合延長規定者，得予延長。 五、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終局停聘期間為六個月至三年，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教師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考量本法修正施行前之條文未就停聘期間定有執行期間之限制，為避免於本法修正施行後產生爭議及新舊法適用不一致情形，爰於第四項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教師終局停聘案，於本法修正施行日起之處理方式。 六、第五項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執行之停聘期間，於回復聘任後本薪（年功薪）之補發依據及方式，以使學校有所遵循。
--	--	--

		至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之停聘，自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u>第二十八條</u>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